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 W 波段扫描云雷达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 W 波段扫描云雷达购置项目
采 购 人 ：	兰州大学
项目编号：	**LZU-2022-426-HW-GK**
代理机构：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3

第五章 合同范本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特别提示：

请项目各潜在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按文件规定的程序配合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并随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http://zbb.lzu.edu.cn)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 W 波段扫描云雷达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 (http://zbb.lzu.edu.cn)采购公告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U-2022-426-HW-GK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 W 波段扫描云雷达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78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78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采购预算（万元）	备注
1	W 波段扫描云雷达	1 套	780.00	进口已论证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内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对提供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复印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或复印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②本次采购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以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结果（信用报告）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http://zbb.lzu.edu.cn）采购公告栏，自行下载。

获取方式：

重要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所有投标人必须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登记和投标。

符合本公告要求的投标人，须按以下流程在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http://company.lzu.edu.cn/CG-GS/gongSiLogin.initDenglu.action）上注册并完成在线获取：

1. 确认企业公章证书（KEY）办理完成并与公司注册账号绑定，确认证书驱动安装完成，并使用证书方式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

2.核对注册信息准确性和证照扫描件真实性，根据公告及系统要求完善供应商基本信息；公告中要求供应商具备的资格条件，相关证照必须扫描上传至“资质”栏目内。

3. 选择要报名的项目点击在线投标，按要求完整、准确填写报名信息，核对无误后保存并提交。

4. 登记信息使用数字证书签名并提交审核，此过程可能需要输入证书 PIN 码，注意不是供应商注册的密码。

5. 供应商登记后应及时登陆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供应商库查看审核情况，根据审核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即为登记成功。

6. 投标文件发布后，报名信息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可登陆系统下载电子版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注：如有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13811001607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投标文件上传地点：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此项目是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投标代理人不要求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登录 “ 兰州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参加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并应自开标时间截止前 30 分钟签到，签到完成在开标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自行完成开标解密，否则投标无效。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2、未尽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大学

地　　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曹老师 0931-8912932、zbk@lzu.edu.cn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李学鹏 18693159594、295244772@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老师

电　　话：1389315297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 W 波段扫描云雷达购置项目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78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780.00 万元（人民币）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 (http://zbb.lzu.edu.cn)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　　□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2	采购人	名　　称：兰州大学 地　　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曹老师 0931-8912932、zbk@lzu.edu.cn
		项目联系人：葛老师 电　　话：1389315297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李学鹏 18693159594、295244772@qq.com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对提供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复印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或复印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②本次采购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以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结果（信用报告）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6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W波段扫描云雷达 所属行业：工业
7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 / 分，最多加 / 分。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 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 分，最多加 / 分。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8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其它：_____
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0	分包	☑不接受 □接受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方案	☑不允许 □允许
11	是否要求演示或述标	☑否 □是，_____。
	是否要求现场	☑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2	递交样品	□是，样品要求：_____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15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5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 （¥30000.00）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帐 号：612 0101 0010 0044 742 开户行：兴业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2、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二）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每个投标人一个采购项目只需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一份保证金可参与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投标），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或转账备注上必须填写清楚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等关键信息，如：“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 □ 不要求 3、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9.5 条款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
17	投标文件格式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18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按以下地址邮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包括签字盖章） 注：纸质版投标文件主要用于归档和电子招投标系统维护时方便查阅。 投标文件寄送： ①寄送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②邮政编码：730030 ③收件人：李学鹏 ④联系电话：18693159594
19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凡是要求签字盖章的均须签字盖公章。
20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在线加密和提交签名完成的投标文件，并获取投标文件提交回执。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含）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2	定标原则	1、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随机抽取 ☑其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table>
<tr><th>序号</th><th>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规定</th></tr>
<tr><td>23</td><td>履约保证金</td><td>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不要求</td></tr>
<tr><td>24</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td>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下表货物类费率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 6 万元/项目，工程施工类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 12 万元/项目。
<table>
<tr><th>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额（万元）</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
<tr><td>100 以下</td><td>0.975%</td><td>0.975%</td><td>0.600%</td></tr>
<tr><td>100-500</td><td>0.715%</td><td>0.520%</td><td>0.420%</td></tr>
<tr><td>500-1000</td><td>0.520%</td><td>0.293%</td><td>0.330%</td></tr>
<tr><td>1000-5000</td><td>-</td><td>0.163%</td><td>0.210%</td></tr>
<tr><td>5000 以上</td><td>-</td><td>-</td><td>-</td></tr>
</table>
3.缴纳方式：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中标人须以电汇的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帐 号：612 0101 0010 0044 742
开户行：兴业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td></tr>
<tr><td>25</td><td>资格审查</td><td>□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td></tr>
</table>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6	**其他说明**	1、开标程序： 此项目是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投标代理人不要求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登录 “ 兰州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供应商管理系统 ”参加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并应自开标时间截止前 30 分钟签到，签到完成在开标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自行完成开标解密，否则投标无效。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2、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投标文件纸质版（壹正壹副，双面打印），递交至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兰州大学。

2.2 “代理机构”是指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招标公告”第三条的基本条件；

（2）下载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6）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7）其他

①若本项目或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②若本项目或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联合体或分包形式的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合同金额应达到投标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比例，不能达到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③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采购进口产品

按照规定程序完成进口论证，并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5. 节能产品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获得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加投标（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

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7.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须知；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十二）投标有效期；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3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9.4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 投标文件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设备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设备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5.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

列部分：

17.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7.2　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17.3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17.4　资格证明文件

17.5　价格部分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投标人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②投标人每种设备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6　技术部分

17.7　商务部分

18. 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自行编写的内容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或网银转账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9.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

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9.5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0.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须为 Pdf 和 Word 两种格式，使用正本扫描后制成，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并提供一份 Excel 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

21.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21.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21.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21.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封面采用软皮装订。

21.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22.　投标文件的加密及解密

22.1 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在线加密和提交签名完成的投标文件，并获取投标文件提交回执。

22.2 此项目是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投标代理人不要求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登录 “ 兰州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供应商管理系统 ”参加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并应自开标时间截止前 30 分钟签到，签到完成在开标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自行完成开标解密，否则投标无效。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3.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3.3 投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按以下地址邮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包括签字盖章）

注：纸质版投标文件主要用于归档和电子招投标系统维护时方便查阅。

投标文件寄送：

①寄送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②邮政编码：730030

③收件人：李学鹏

④联系电话：18693159594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 开标和评标

25. 开标

25.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

25.2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5.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可要求查看开标现场录音录像。

25.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原则和方法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6.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

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应答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6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27.1　节能环保产品

27.1.1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7.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7.2　小微企业

2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工程项目为 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8.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28.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4　信用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　无效投标

29.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二）投标有效期不足；

（三）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投标须知 26.7）；

（五）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六）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七）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八）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九）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定标

30.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1. 定标程序

31.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1.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4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5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人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领取评标结果告知书（未中标通知书）。

31.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已开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 签订合同要求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

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3.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4.2　除文件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4.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35.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

36.　合同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分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7.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

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7.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7.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七、 废标和串标规定

38. 废标、串标的判断标准

38.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3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上发布废标公告。

八、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9. 投标人违法行为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

40.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

4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0.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十、 资格审查方式

41. 资格后审

41.1.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4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

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十一、 询问、质疑

42. 询问

4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2.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3. 质疑

4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3.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4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5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应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十二、 验收方法及标准

44.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十三、 其他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45.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5.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下表服务类费率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 6 万元/项目,工程施工类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 12 万元/项目。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0.975%	0.975%	0.600%
100-500	0.715%	0.520%	0.420%
500-1000	0.520%	0.293%	0.330%
1000-5000	-	0.163%	0.210%

5000 以上	-	-	-

3.缴纳方式：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中标人须以电汇的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帐 号：612 0101 0010 0044 742

开户行：兴业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预算金额（万元）
1	W 波段扫描云雷达	工业	套	1	是	780.00

二、采购需求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重要技术要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办法中相关规定处理。

1.技术要求

1.1 设备用途

W 波段测云雷达是研究云和降水形成与发展的微物理过程的理想工具。获取云体的精细结构和云内垂直气流分布信息,以提高对云过程的探测能力。

常规云雷达一般工作在微波频段，主要波长在 3cm-10cm 之间，适用于探测直径大于几百微米的云雨粒子，这些粒子通常是形成降水和风暴的主要成分，但是对云、雾等粒子直径更小的目标，探测能力及探测精度有限，细小的云雾粒子对短波长电磁波的散射特性较为明显，因此测云雷达通常采用毫米波频段，由于 W 波段波长更短，对云雾的散射更为敏感，并且 W 波段的雷达天线和发射机具有小型化轻量化等特点。。

1.2 技术参数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标识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数据输出	▲	基础数据：反射率、平均径向速度、谱宽、斜率、峰度；谱数据；积分极化（偏振）数据；谱极化（偏振）数据等	
2	测量波段	▲	主频：W 波段；次频：Ka 波段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官方网站截

				图中的相关信息
3	雷达处理操作		FMCW 连续波信号	
4	校准		被动/外置	
5	最大测量高度	▲	≥16km	
6	垂直空间分辨率		≤2 m	
7	扫描方式		全天空方位角 0～360°；仰角：0～180°	
8	发射机功率		≤1.5W	
9	天线类型		双固态天线	
10	天线增益	▲	＞35dB	
11	波束宽度	▲	＞0.46° FWHM	
12	偏振		V/H 双偏振	
13	噪声		≤4dB	
14	灵敏度@3 秒采样		-60dBZ～20dBZ@500m高度/5m 分辨率； -36dBZ～20dBZ@10km高度/30 m分辨率	
15	数据处理系统		内置高性能 PC	
16	A/D 采样率		＞10MHz	
17	数据接口		通过光纤数据线实现 TCP/IP 连接	
18	采样速率		≥1s(可调节)	
19	多谱勒分辨率		≥±1.0cm/s	
20	操作软件		实时可视化， 实时数据提取，	

			数据存档， 实时控制（可自定义观测模式）。	
21	数据格式		专有二进制文件、netCDF（CF 标准）	
22	雨/雾/露水等防护系统		鼓风机，疏水天线罩，加热系统	
23	地面传感器		自动气象站（温度，相对湿度，气 压，降水率，雪，风速，风向）	
24	工作条件		-20℃至 40℃，0-100%RH	

2.商务要求

2.1 投标报价要求：总价、分项报价、备品备件报价等。

2.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内供货。

2.3 交货安装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指定地点）交货和验货，然后运送到西藏察隅地区进行安转。

2.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100%电汇，90%在货到指定安装地点后支付，10%凭最终用户签署盖章的兰州大学固定验收报告支付。

2.4 包装和运输：满足长途运输的标准包装。

2.5 验收要求：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验收；若现场检验的时候发现设备有缺货、损坏、生锈或有瑕疵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同时要求更换全新的货物。若采购人同意接受中标人货物时（若存在不影响实质性使用的情况下），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如补充、修理或替换等，使设备处于完好状况，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6 售后服务要求：免费质保要求：货物原厂整机质保 1 年。

2.7 故障响应要求：提供 24 小时响应，48 小时技术人员上门服务。

2.8 备品备件服务要求：无。

2.9 培训要求：提供 5-10 人的就仪器使用方法及理论知识培训，为期 2~4 天的时间。

2.10 安装调试服务要求：专业的技术工程师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3.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

采购标的功能：云在全球辐射收支平衡、天气预报、人工影响天气及航空飞行安全中

起着重要的作用，是卫星反演和气候模式研究中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之一，W 波段测云雷达是研究云和降水形成与发展的微物理过程的理想工具。W 波段云雷达能清楚反映出云及弱降水过程的云系结构变化和云内小尺度变化，云雷达与其他探测手段结合，可揭示各种天气形成的物理机制，对天气预报、云物理的发展、人工影响天气、气候变化的研究均有重要意义。该系统拟安装在野外台站固定安装，长期连续监测，可供无人值守长期连续云的宏微观物理特性。

应用场景：W 波段云雷达可以连续观测云的水平、垂直结构变化，获得准确的云内宏、微观参数，此仪器布置于榆中 SACOL 或城市外场观测站点，长期定点自动观测，使用外接电源保障，可以 24 小时*365 天持续记录数据。以便更好地研究云的特性及其在气候变化中的重要作用，对降水的预测也具有重要意义。

目标：旨在面向国际前沿科学问题和国家重大需求，补充各野外台站现有的科研观测仪器种类和数量，提升我单位野外台站的科研观测手段，增强我校科学观测台站的科技平台建设整体水平，对榆中 SACOL 站上空各类型云进行三维扫描观测。

4.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总则》（GB/T35221-2017）。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

5.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现场仪器设备巡检和现场运维服务经验、升级更新和技术实力。备品备件要求：若供应商无法及时解决故障，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标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原则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应答，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5.1.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二）投标有效期不足；

（三）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投标须知 26.7）；

（五）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六）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七）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八）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九）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标办法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价格部分（30 分）	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投标价格
商务部分（18 分）	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四星级及以上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里的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相关业绩	5	投标人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自动气象站、梯度气象观测系统、云雷达、云观测等同类产品的供货经验和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包含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合同复印件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公司鲜章
	投标人技术实力	5	投标人需具有技术运维服务经验和技术实力，投标人应提供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使用单位提供长期性技术运维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公司鲜章
	售后服务方案	2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响应时间、质保期、设备维护、保修服务措施、售后服务人员调度、故障解决方案等）内容详细，时间安排及时、人员调度合理、现场服务措施完善、故障解决方案可行性强得 2 分；时间安排比较及时、人员调度比较合理、现场服务措施较完善、故障解决方案可行得 1.5 分；时间安排、人员调度、故障解决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2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仪器测量原理和平时运维操作的技术培训、免费培训技术操作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提供免费使用、操作及维护培训等）详细科学合理、详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培训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完善，较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培训方案
	数据综合管理能力	2	投标人需具有在生态、气象、土壤等野外综合观测项目中提供物联网数据管理平台等项目软件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经验，需提供真实的项目软件运行截屏作为技术支持资料），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公司鲜章

技术部分（52 分）	数据输出	5	基础数据：反射率、平均径向速度、谱宽、斜率、峰度；谱数据；积分极化（偏振）数据；谱极化（偏振）数据等。 优于或满足要求的得 5 分，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4 分；技术参数响应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说明书、产品白皮书、软件截图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未提供视为负偏离；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内。
	测量波段	5	主频：W 波段；次频：Ka 波段，优于或满足要求的得 5 分，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最大测量高度	5	≥16km；优于或满足要求的得 5 分，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天线增益	5	＞35dB；优于或满足要求的得 5 分，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波束宽度	5	＞0.46° FWHM；优于或满足要求的得 5 分，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一般技术指标	19	无标识表示一般指标项，优于或满足一条一般指标项的得 1 分，满分 19 分。	
	实施方案	2	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团队分工、供货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项目实施流程完整、合理，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的得 2 分；方案比较科学、重点较突出、流程较完整、计划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得 1 分；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基本合理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详见评分细则
	安装调试方案	2	项目安装调试方案详细科学合理、详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项目安装调试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完善，较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项目安装调试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2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响应时间、质保期、设备维护、保修服务措施、售后服务人员调度、故障解决方案等）内容详细，时间安排及时、人员调度合理、现场服务措施完善、故障解决方案可行性强得 2 分；时间安排比较及时、人员调度比较合理、现场服务措施较完善、故障解决方案可行得 1.5 分；时间安排、人员调度、故障解决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培训方案	2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仪器测量原理和平时运维操作的技术培训、免费培训技术操作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提供免费使用、操作及维护培训等）详细科学合理、详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培训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完善，较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

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

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五章　　合同范本

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 W 波段扫描云雷达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标段：____　　签 订 地：兰州

需　　方：兰州大学　　供　　方：____

根据兰州大学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评标结果，供需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就采购_____达成一致，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同设备名称：

1．国内供货设备：_____

2．国外供货设备：_____

二、合同总金额：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1．国内供货部分金额：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2．国外供货部分金额：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参考外币　　元（大写：外币　　元整）

3.以上金额包含且不限于外贸代理费、清关费、加征关税、运输费、保险费、卸货吊装费用、技术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三、一般条款：

1．本合同签订前，供方须向需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

2．供方所提供的设备、附件、材料等应是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双方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全新产品，供方应保证所供设备附件齐全且能够独立正常运行，因缺少附件、技术文件及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供方负责。

3．交货期限：国内供货部分为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国外供货部分为外贸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

4．交货、安装、调试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观云楼 910 室交货，之后运输到西藏察隅地区安装和调试。

5．供方向需方交货时应移交每套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

书、保修卡、技术资料等），并为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

6．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方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需方最终用户正确安全使用。如果乙方派出的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独自承担。

7．设备运抵，经安装、调试并达验收条件后，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供需双方招投标文件及有关书面承诺、装箱单等在设备安装地点进行验收。验收中，发现产品的品牌、型号、性能、质量、规格、数量等不符，供方应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解决，否则即视为迟延履行。若后期发现产品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性能、质量、效果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方应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满足要求的设备；更换后的设备仍不能满足要求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方向需方全额返还合同总金额，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期间如因设备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数量及有关书面承诺等为准验收。验收中，发现产品的品牌、型号、性能、规格、数量等不符，供方应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解决，否则即视为迟延履行。

9．保修期为____年，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发生设备缺少零件、需要更换零件或其它设备故障的，均由供方负责并承担全部相应费用；保修期外的，由需方承担费用。

10．设备出现故障时，供方应保证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解决。

11．本合同国内供货部分由供方独立履行，国外供货部分的外贸环节由需方指定外贸代理商代为履行。

12.供方应积极协助并保证需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外签约。供方应在中标后 4 个工作日内与需方最终用户完成国外供货部分设备规格、配置、性能等技术协议并送交需方，以便需方及时将相关资料送交外贸代理商。

13.供方应积极保持与需方、最终用户、外贸代理商和原厂商的良好沟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连带责任。

14.保密要求：本合同订立前以及在本合同期限内，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经济、商业、价格、商务政策、公司、技术、或其他信息,特别是计算、合同、各种说明书、描述、图纸、设计、数据、发明,不论记录、存储和传播的类型,也不论是否已经被明确或者默认为机密、秘密，均应被视为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期限内以及随后五年内，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接收方或其雇员、接收方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外，接收方必须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不为除合同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除非本合同明确允许或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与任何第三方一起使用保密信息。

15.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以前，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货款支付与财务结算：

1．合同总金额为到货安装调试后验收前最终价格，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国内供货部分货款由供方全额垫资，需方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外供货部分货款由需方全额汇入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信用证保证金账户，外贸代理公司与供方指定的境外原厂商或供货商签订外贸合同，外贸代理公司开具 100%信用证（90%凭运输单据支付、10%凭验收报告支付），外贸代理公司开具发票。

3．国外供货部分汇率风险与利益的承担与享受：一般情况下，货物进口过程中汇率风险或利益由供方承担或享受。供方中标价格作为需方支付给外贸代理商的预付货款。需方参考确定货物供应商和价格日前一天的外汇汇率折算为外币金额作为需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签订外贸合同的货物价款。需方要求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在收到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出信用证，换汇结算后如不足，由供方补足，如有结余，由外贸代理商退还供方。因供方（或外贸代理商）违约或合同执行不力造成汇率损失，则由相应责任方承担责任。

4.如供方不积极履行合同造成货款短缺，需方有权从供方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验收合格一年质保期后如无质量问题，需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方质量保证金，不计银行利息。

五、违约责任与免除：

1．供方须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到货，如不能，需方则按合同金额的 5‰/7 天向供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上限 5%。

2．因供需双方单方过错，造成不能履行合同并使一方受损，有过错的一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5%作为受损方的赔偿金。需方有权从供方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遇法定不可抗因素，造成合同履行不能或迟延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4.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进口免税设备相关政策出现变化无法办理免税手续，则供需双方需通过协商确定相关税费承担问题，具体事宜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确定。

六、供需双方招、投标文件及有关书面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遇冲突，则以本合同为准。若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或在任何方面为无效、不合法、不可强制执行或不能履行的，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或履行不会受到任何形式的影响或损害。

七、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则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采购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供方协调解决，需方予以协助；因货物质量问题需要通过诉讼解决的，诉讼费全部或者部分由供方承担。

八、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方执壹份，需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兰州大学（章）	供方：（章）
单位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序 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中标单价（原币）	参考汇率	中标单价（RMB）	数量	中标总价（原币）	中标总价（RMB）	产终国	中标商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以下为原厂商或供货商境外银行信息，即外贸合同签署方（国外供货部分填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原厂商银行信息一致，须按每个产品分别列出）

序 号	产品名称	厂商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地址	银行账号	联系人	电话	E-mail
1								
2								
3								
4								
5								
6								

签字： **负责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称：_____

项 目 编号：_____

响 应 标段：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LZU-2022-426-HW-GK

公司名称：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50
二、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51
三、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53
四、价格部分 54
1.投标函格式 54
2.开标一览表 55
3.分项报价明细表 56
4.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57
五、商务部分 58
1、资格证明文件 58
①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58
②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9
2、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65
3、质保期承诺书 66
4、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67
5、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7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67
六、技术部分 68
1、技术偏离表 68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68
七、其他部分 69
1、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9
2、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70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71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71

特别提醒：

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请投标人准确提交证明材料和标注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二、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招标文件重要内容	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放置在投标文件正本当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1、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投标人根据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自行填写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应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评标内容对照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投标报价					
			是否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注：

1、此表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填写，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应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在此我单位关于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贵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义， 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承 诺 人（公 章）：

日 期：

四、价格部分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姓名）代表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为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于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按文件地址邮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包括签字盖章）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照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提供和交付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

2．我方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本项目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若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将不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

7．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报价
1		大写： 小写：
2	...	...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次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产品、运输、安装与调试、维保、售后和技术服务及乙方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等。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表（此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供货周期	质量保证期
1									
2									
3									
…	…	…	…	…	…	…	…	…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备品备件清单

投标币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厂商	备注
1									
2									
3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①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__的公开招标公告，我方__（投标人名称）、__（法人、法人授权委托人）__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__年__月__日

②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必备项）**

②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必备项）**

③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 关证明文件)； **（必备项）**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放置在投标文件正本当中)；**(必备项)**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必备项，放置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如下：

致： 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我公司在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次采购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以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结果（信用报告）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对提供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复印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或复印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提供进口产品必备项）

（参考格式）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生产_____（设备名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的上述设备就_____项目，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签署合同和执行。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设备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的类似项目案例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买方联系人	电话
…	…	…	…	…	…	…

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公司鲜章。

3、质保期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所投原厂整机保质期为_____年。

投标人：_____（公章）

制造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具体要求以商务部分要求为准

4、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5、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六、技术部分

1、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偏离对货物的影响	页码

注：

1）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

3）技术支撑材料（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技术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七、其他部分

1、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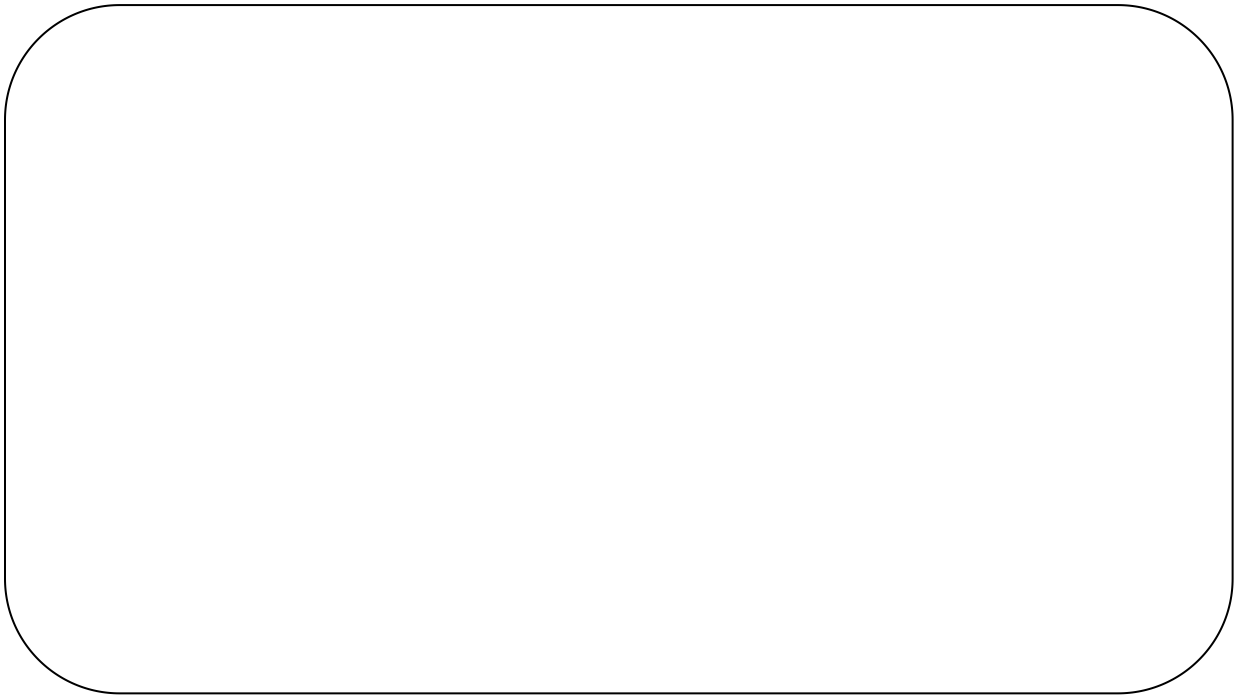

2、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报价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证明资料、服务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投标过程中（包括评审、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与报价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监督部门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